

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、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魏振文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认为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3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0月28日